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公告

上海金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周贵飞):现向你单位公告传达  
本局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岸劳社监催〔2024〕  
037号),因你单位未按照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岸劳社监理〔2024〕037  
号)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岸劳社监罚〔2024〕037号)要求整改。我局  
依法向你单位催告:限十日内,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和配合调查,核实支  
付葛丁、艾正青和葛先刚等28名工人工资441322元。缴纳你单位因未接  
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,  
该款项缴纳至江岸区人力资源局指定的账户(账户名:武汉市江岸区财政  
局;账号:219999-1;开户行:国家金库武汉市江岸区支库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  
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